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稱	職等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備註
約用人 員	二等	190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 應有本表所列各薪點所具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由本府參照行政院相關標準訂定。 3. 報酬方式以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本表所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
		200			
		210			
		220			
		230			
		240			
約用人 員	三等	220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國民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經驗者。	1. 應有本表所列各薪點所具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由本府參照行政院相關標準訂定。 3. 報酬方式以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本表所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
		230			
		240			
		250			
		260			
		270			
約用人 員	四等	25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應有本表所列各薪點所具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由本府參照行政院相關標準訂定。 3. 報酬方式以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本表所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
		260			
		270			
		280			
		290			
		300			
約用人 員	五等	28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應有本表所列各薪點所具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由本府參照行政院相關標準訂定。 3. 報酬方式以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本表所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
		290			
		300			
		310			
		320			
		330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稱	職等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附註
約用人員	六等(一至七階)	280至376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項專業方面最複雜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七等(一至七階)	328至424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項專業方面稍繁重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八等(一至七階)	376至472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項專業方面繁重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九等(一至七階)	424至520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項專業方面綜合性甚重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